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407號

上訴人 承傑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紹祖

送達處所：桃園市○○區○○○街00
○○號0樓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傑智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對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查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9萬3,200元，此為法定必備程式，惟上訴人尚未繳納。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如逾期未補正，即得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譚德周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書記官 陳今巾